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进展已达到披露标准，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附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附件中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由	涉诉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送达时间	诉讼(仲裁)情况
1	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392.13	2023/3/16	2023年6月收到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发行收益840.25万元;判令按年化8%支付利息。现该诉讼处于执行中。
2	深圳市容天传媒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356.23	2023/6/6	公司近期收到一审判决:1、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独家代理费174万元;2、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滞纳金及违约金;3、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6.8万元;4、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保险费0.29万元;5、驳回原告深圳市容天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货”)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郁金香”)	租赁合同纠纷	696.37	2022/8/23	2023年3月收到一审判决:1、郁金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太平洋百货租赁场地使用费180.41万元;2、郁金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标准,支付太平洋百货逾期付款违约金;3、郁金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太平洋百货提前解约违约金160万元;4、驳回太平洋百货其余本诉请求;5、驳回郁金香全部反诉请求。
4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货”)	租赁合同纠纷	497.16	2022/10/26	公司近期收到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三项、第五项判决;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判决;3、郁金香应

	(“郁金香”)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太平洋百货租赁场地使用费为141.59万元；4、郁金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标准，支付太平洋百货逾期付款违约金；5、驳回太平洋百货的其余一审本诉诉请。
5	李萍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709.77	2023/7/17	诉讼已于2023年9月4日开庭，2023年10月24日二次开庭，法院尚未判决。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14,210.81	2023/7/27	公司近期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7	河南唐御广告有限公司	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22.58	2023/8/4	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判决书：1、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代理费49.20万元、违约金68万元、律师费3.95万元及保全担保费1226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我方已提交上诉材料。